

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丛书

生存·温饱·发展

毛泽东的人权观

巴图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 014 3713 2

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丛书

生存·温饱·发展

——毛泽东的人权观

巴图 著



中国政法大學出版社

(京)新登字185号

生存·温饱·发展

——毛泽东的人权观

巴图 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昌平东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32开本 8.625印张185千字

1993年5月第1版 1993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1015—3/D·967

印数：5,000 定价：5.00元

2628/21
《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丛书》编委会

主 编 彭 明

副主编 程安辉 吕明军 戴茂林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地久 吕明军 李德福 陈答才
柳建辉 彭 明 程安辉 戴茂林

前言

作为一代伟人之一，毛泽东是中国共产党的领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者，也是中国现代思想理论界的巨擘。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毛泽东思想”成为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中国现代思想的各个领域大都深深地打上了毛泽东的印记。在长达半个多世纪的革命生涯中，毛泽东“指点江山，激扬文字”，将批判的武器与武器的批判并举，熔东、西文化于一炉，既谱写了中华民族历史发展的新篇章，又在中国现代思想发展史上树立了一座巍峨的理论丰碑。

这是毛泽东遗留给我们的一笔极其宝贵的精神财富。它不但改变了我们的昨天，也在影响着我们的今天，而且必将伴随着我们的明天。

毋庸讳言，毛泽东在其理论创造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失误和偏差。对那些至今仍然影响着人们视线、束缚人们手脚的谬误进行剖析，作出科学的评价，正是我们今天继续前进的必要条件。历史的车轮不允许我们躲在毛泽东的树荫下裹足不前。

毛泽东的思想包罗万象，博大精深，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个方面。对于这样一个庞大的思想体系进行全面深入系统的研究，需要学界同仁的合力奋斗。限于学识和条件，我们只能在毛泽东诞辰 100 周年之际，《谁主沉浮——毛泽东的民主与法制观》、《要有一个革命党——毛泽

东的建党观》、《民众大联合——毛泽东的统战观》、《必须注意经济工作——毛泽东的经济观》、《崇教育以培国本——毛泽东的教育观》、《生存·温饱·发展——毛泽东的人权观》、《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毛泽东的廉政观》、《博大精深的兵学宝库——毛泽东的军事观》、《孜孜以求的哲学大师——毛泽东的哲学观》等几本尚显稚嫩的小册子，以示我们对毛泽东的敬意。

《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丛书》

编委会

我们目下的当务之急是：一要生存，二要温饱，三要发展。苟有阻碍这前途者，无论是古是今，是人还是鬼，是《三坟》《五典》、百宋千元、天球河图、金人玉佛、祖传丸散、秘制膏丹，全都踏倒他。^①

——鲁迅

^①《华盖集·忽然想到（六）》

《鲁迅全集》第三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45页。

目 录

一、毛泽东人权观的参照系统	(1)
西方人权先声的衰荣.....	(1)
无产者的摩西立法.....	(9)
儒、道、法、墨、佛中人的底蕴.....	(18)
近代中国政治运动的人权视角.....	(23)
二、毛泽东人权观的漫漫践履	(31)
人权混沌中的无我姿态.....	(31)
个体权利的自我顿悟.....	(35)
阶级权与人权.....	(41)
从矜持的沉思到实践理性.....	(45)
对“人权运动”的呐喊击节.....	(46)
与国民党政权的人权之争.....	(55)
硝烟残血中的冥冥怜心.....	(58)
三、人民政治权利的实施	(66)
苏区政权中的工农人权.....	(66)
抗日政权中的人民权利.....	(69)
解放区政权中的人民参政.....	(71)
实现权利平等的社会实验.....	(72)
自由——人权的要义.....	(86)
司法过程中的人权保护.....	(100)
拒婚同盟与女权.....	(107)

四、人民生存：凝重的情感负荷	(114)
“天下可运于掌”的秘诀.....	(115)
对人民生存权的关注.....	(119)
生存权实现的代价意识.....	(123)
艾奇逊的诘难与生存权解决的难度.....	(128)
毛泽东的回复.....	(133)
财产权——生存权的基础.....	(135)
劳动权——生存权的前提.....	(147)
所得权——生存权的实现.....	(154)
生命权——生存权的保障.....	(161)
人口政策与人权保护.....	(170)
苦行价值观与生存权.....	(181)
五、民族主权与国际人权保护	(193)
民族主权观之肇因.....	(193)
鲜明的国家主权意识.....	(197)
对国际人权保护的介入.....	(203)
六、人权与治权的分离与关照	(215)
治权民授的宗明大义.....	(215)
人权实现的导航理论.....	(219)
对权能齟齬的敏感.....	(222)
有效用权的人民性规则.....	(227)
对权力异化的矫治.....	(230)
人权实现的代价意识.....	(236)
权力意志的扩张和对人民权利的回顾.....	(240)
结束语 冷视毛泽东时代的人权遗产	(248)
——对西蒙·列斯 (SIMONLEYS) 质诘文章的 眉批	

一、毛泽东人权观的参照系统

西方人权先声的衰荣

人类对于人性的顿悟大抵发端于地中海那片折射着蔚蓝色的蒸腾着各种冲动的海滩……。

在中世纪黑暗的尽头，终于有了这么一批人，他们怀疑冥冥之府中上帝的存在，他们要寻找属于自己的太阳，在他们的旗幡上高扬着“我是一个人”、“我只要求凡人的幸福”^①。他们是一代人权先声。

他们首先发现了“人”，继而要求神权统治出让“人性”自由。这便是发端于14世纪的文艺复兴运动和宗教改革运动，这是持续一个多世纪的资产阶级与封建制度的第一次决战，是一场反对“神”权、争取“人”权的思想解放运动。它的核心是“人”，以“人”去对抗“神”，以“人性”去对抗“神性”。其根本精神是提倡“人本”，反对“神本”。与此相应，他们也反对基督教神学将人的自由和平等推向彼岸世界，他们从“人的本性”中去推导现世人的命运。在他们看来，人按其本性来说就是自由的、无拘无束的，人的规则只有一条：“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同样，人类也是“天生一律平等的”，区分贵贱是世俗的谬见。其实，“国王跟

①《从文艺复兴到十九世纪资产阶级文学家、艺术家有关人道主义人性论言论选辑》第11页。

我一样，也是一个人罢了。……抛开一切荣衔，还他一个赤裸裸的本性，那么他只是一个人罢了。”^①

人文主义者不仅在与“神”的抗衡中发现了“人”，而且从赤裸裸的人的“本相”中得出了人性的自由和平等观念。人权的主体是“人”，人权的基本依据是“人的本性”。因此，“人”的发现是提出“人权”的首要前提，而从“人的本性”推导出人的权利则是西方人权学说的基本思路，在这两方面，文艺复兴运动为以后的人权思路奠定了基础，表明新兴的资产阶级已经开始用“人”的眼光而非“神”的眼光来审视自己和世界一切事务了。

需要指出的是，人权先声们眼中的“人”是从一神教的“神”演化而来的，因而与“神”一样，这个“人”和“人的本相”是脱离一切社会关系的抽象的人、自私自利的人。马克思将这种对抽象人的崇拜形象地称之为资产者的基督教。

宗教改革运动是消灭信仰的奴役制，确立个人宗教信仰自由。他们反对基督教将自由视为神国的恩赐，反对教会把持进入“天国”的入场券的特权，反对个人与上帝之间必须以教会为中介，认为只要有信仰，就能获得释罪、拯救和自由。

西方人权学说的核心是“天赋人权”论，这一理论产生于17世纪资产阶级与封建阶级的第二次大决战时期即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这一学说的目的旨在否定“政治权力支配一切”的封建专制制度，论证资产阶级将社会私有化为不受国家干预的“私人领域”，以及以竞争和无政府状态为特征的资本主义自由经济的合理性。这一理论最著名的代言人为

^① 莎士比亚《亨利五世》第86页。

洛克。

洛克认为，人类最初生活在一种理想的无政府的“自然状态”之中，每个自然人都按其利己的本性享有自由、平等和私有财产的“天赋权利”。因此，他断言，“人类天生都是自由、平等和独立的”，每个人都是“他自身和财产的绝对主人”，生命、健康、自由和财产是每个人不能变更和“无从否定”的天赋人权。“人们联合成为国家和置身于政府之下的重大和主要目的，是保护他们的财产”。^①人们通过契约成立国家，完全是处于“安全”的考虑，个人在订立契约时也只是放弃和转出让“一部分”自然权利，因此，国家的权力只能以此为限，不能有所扩张。这就是说，第一，在“自然状态”下是无政府的；第二，在社会状态中，国家的权力也仅以保障个人生命财产安全为限；第三，除了转让出去的“一部分”权力以外，个人还保留有大部分自然权利，这一大部分权利是国家权力无法干预和限制的；第四，即使转让出去的那一部分权力，必要时人民仍可收回。可见，洛克的所谓“天赋人权”学说显然是以限制国家权力为目的，它反映了资产阶级要求摆脱政治束缚、自由经营经济的愿望。这种以确立个人自由和私有财产权为核心的“天赋人权”学说，后来成为英美人权立法的直接源泉和根本支柱。

卢梭是资产阶级与封建制度进行第三次决战时期暨法国大革命时期人权思想的人格化身。他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将“天赋人权”或“自然权利”政治化、法律化为“公民权利”或“政治权利”的要求。

他的公民权利学说也是以“天赋人权”为基础的。他认

^① 洛克《政府论》第12页。

为，自然状态下的“自然人”是完全孤立的，彼此间没有任何联系，同时也没有出现私有财产（与洛克不同），所以，根本不存在奴役和不平等。因此，他断言：“每个人生而自由、平等”^①，“放弃自己的自由，就是放弃自己的做人资格，就是放弃人类权利……这样一种弃权是不合人性的。”^②

然而，卢梭认为，这种自由、平等的“天赋人权”必然会由于生产和技术的发展、私有财产的出现而遭到破坏，造成经济和政治的奴役和不平等，并且终将在君主专制制度中达到顶点。这时，消灭专制制度，以新的政治制度来重新确立人的自由平等权利，就将成为必然。

卢梭认为，这只有通过“社会契约”将人们联合为一个民主的国家才能实现。一方面，每个人都必须把自己的自然权利“全部地、毫无保留地”转让给国家，使之成为代表公意的政治共同体；另一方面，每个人又作为国家的一个成员即公民从国家那儿得到“自己所丧失的一切东西的等价物”^③，并成为有保障的“真正的权利”。因此，个人的“自然权利”并没有通过“社会契约”而被剥夺，相反，却因此而被合法化为受国家和法律保护“真正的权利”。财富的享用通过契约变成了“合法享有”和“真正的所有权”；不受保障的天赋的自由和平等通过契约而成了“约定的自由”和“法律的平等”。所以，卢梭说：“根本就不存在没有法律的自由”，“唯有服从人们自己为自己所规定的法律才是自由。”^④同样，平等也只是指每个公民“全都遵守同

①卢梭《社会契约论》第9页。

②卢梭《社会契约论》第16页。

③卢梭《社会契约论》第24页。

④卢梭《社会契约论》第51页。

样的条件并且全都应该享有同样的权利。”^①

这样，卢梭第一次把自由、平等提到了“政治权利”的高度，与封建专制制度的君权和等级制度相抗衡，反映了资产阶级要求直接在政治战线作战、建立符合其本阶级利益的政治制度来保障其权利的迫切愿望，预示了一场轰轰烈烈的政治大革命的到来。因此，卢梭的以“政治权利原理”为副标题的《社会契约论》成为法国大革命资产阶级领袖的《圣经》，他的“天赋人权”和“公民权利”学说成为1789年法国《人权和公民权宣言》的范本。

人权的法律渊源可以追溯到1215年英国颁布的《大宪章》，大宪章明确载有关于英国贵族和教士以及城市市民的人身和财产不受侵犯、国王无不受限制的权利的条文。1628年英国国会向国王提交的《权利请愿书》，1649年英国北美殖民地人民向英王提出的涉及“宗教信仰自由法”的文件，1689年国会通过的《权利法案》等，都较明确地表达了人权的概念和内容在法律上的规定。但是，明确提出“人权”概念，并予以清楚的解释的还是法国大革命期间颁布的《人权宣言》。《宣言》第一条称，人权即：“人们生来并且始终是自由的，在权利上是平等的；社会的差别只可以基于共同的利益”。《宣言》既具体规定了人权的范围，即享有生存权、平等权、自由权、财产权、反抗压迫权、追求幸福权等，也严格划定了公民在行使这些权利时的限度，同时还把“自由、平等、安全与财产权”作为人权的核心。^②

早期思想家提出人权观念并不是偶然的。一方面，它是

①卢梭《社会契约论》第44页。

②《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第525—527页。

历史形成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必然产物。马克思说：

“现代意义上的平等和自由所要求的生产关系，在古代世界还没有实现，在中世纪也没有实现。”^①这种生产关系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实现的，这就是以等价交换为根本原则的商品经济关系。马克思说：“交换确立了主体之间全面平等，……确立了自由。……平等与自由不仅在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交换中受到尊重，而且交换价值的交换是一切平等和自由在生产上的现实的基础。”^②资产阶级提出以自由、平等为核心内容的人权要求，本质上反映了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关系的政治要求。而资产阶级国家宣布人权，无非是“用人权的办法从自己的方面来承认自己的出生地和自己的基础”^③而已。另一方面，西方的人权观念又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与封建的政治制度斗争的必然产物。孕育于封建社会内部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每发展一步都必然与封建的政治外壳处于冲突之中。资本主义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势必从三方面提出自由和平等的要求：劳动力买和卖的自由；商品所有者的自由和平等；商品价值规定上的平等地看待一切人的劳动并自由地进行交换。而这些要求与当时的封建制度是格格不入的。因为当社会经济生活日益被资本主义经济所支配的时候，国家制度却仍然是封建的，“当经济关系要求自由和平等权利时，政治制度却每一步都以行会的束缚和特殊的特权同它对立”。^④地方特权、行会特惠权、贵族免税权及各种政治特权严重地束缚着资产阶级的自由贸易和平等竞争的要求，也使广大劳动人民遭受沉重的压迫和剥削。这样，代表商品经济要求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9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45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6页。

的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特权和不平等问题上便成了全社会的当然代表，“而自由和平等也就很自然地被宣布为人权。”^①

资产阶级人权的观念曾经毫不夸张地成为一种时代的精神，但其内部固有的矛盾性却不能够保证它能永久地占据人权的历史舞台。正如任何思想体系的先进性都有其相对性一样。

他们认为社会的每一个人“生来都享有不可剥夺的同等权利”，每一个人“在法律上都是平等的”，“任何人都不得侵犯他人的私有财产”，这似乎是超阶级的。但是，在当时的社会现实中，“理性的王国不过是资产阶级的理想化的王国；永恒的正义在资产阶级的司法中得到实现；平等归结为法律面前的资产阶级的平等；被宣布为最主要的人权之一的是资产阶级的所有权；而理性的国家、卢梭的社会契约在实践中表现为而且也只能表现为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国”。^①

他们所提出的“天赋人权”说，虽然在反封建的斗争中有其历史的进步作用，但是它把人权概念化、抽象化，并将其描绘成一种非历史、非社会的东西，把人们通过斗争取得的权利看成是上帝赋予、不可剥夺、不可转让、永恒的权利，这就很容易被后来取得了政权的资产阶级用作宣扬以财产多寡划分人的权利的根据。

他们把“人”看成是处于自然状态的、封闭的、脱离社会整体、不依赖于社会条件而独立存在的人，把个人所获得的权利看成是不可转让的，这在本质上说是狭隘的、自私的。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自然依据这种“不可转让”的观点，把本阶级的利益置于人民之上、置于其它民族之上。例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05页。

如，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一面颁布《人权宣言》，一面又以财产多寡，把法国人分为“积极公民”和“消极公民”，从而在实际上剥夺了大革命的主力军——人民群众的参政议政权。1792年，法国资产阶级又以“传播人权”为借口，把军队开进比利时。在殖民地问题上，即使当时著名的革命家罗伯斯庇尔和圣鞠斯特等人，尽管都是《人权宣言》的起草者或精神体现者，但他们充其量只反对奴隶制，却不愿放弃法国在美洲安得列斯群岛的殖民统治。

资产阶级的人权理论之所以在实践中难以彻底实行，除上述缺陷外，还在于没有提出一套科学的保障人权实现的途径和方法。他们提出人权要求，其目的并非要废除私有制，而是要在保留私有制的前提下，自由地、不受任何阻碍地发展资本主义。要进行商品生产，就离不开在自由平等的条件下进行商品竞争和商品交换。在竞争和交换领域，“实际上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在那里行使统治的，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然而在这种“自由、平等”的背后，“双方只顾自己的利益。使他们联系起来并且发生关系的唯一力量，是他们的私人利益。”

这种以崇尚个人私利和个人意志为价值取向的社会，其经济要咽和公共权力一旦掌握在少数利欲熏心者手中，人民的权利便会受到极大的危害，法西斯主义对人民权利的戕害使人记忆犹新。这是挂人权项颈上随时都有可能掉落下来的悬剑。

当资产阶级的人权先声们率先从上帝那里夺回了本属于人类的尊严时，他们俨然是人权的人格化身；但在《人权宣言》公布一个世纪以后，一个湘乡之子并没有感受到多少这种人权遗产，他倨傲当权者。